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8/2008 號

勘誤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行政上訴第 28/2008 號的“裁決理由”第 1 頁所載「上訴人」的名稱「朱有業」應更正為「朱業有」。第 4 頁第 9 段第 1 行及第 5 頁第 13 段第 4 行的「元」字現予刪除。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梁美清

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8/2008 號

有關

朱有業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裁決理由

上訴

1. 上訴人是一輛車牌號碼為 FU4008 的貨車車主。他投訴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負責管理富安花園的樂群管理有限公司(「樂群」)，指他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2. 答辯人向上訴人作初步查詢後，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並不牽涉他的個人資料，也沒有證據證明法團和樂群違反條例的任何規定。在顧及此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致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3 次會議記錄

3. 上訴人指，法團和樂群把法團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記錄(「該記錄」)，投入富安花園每一住戶的信箱裏，對他做成不便。由於該記錄載有該車輛的車牌號碼及該車輛所停泊的車位號碼(「該等資料」)，所以他也認為法團和樂群在未經他同意下，披露了他的個人資料予富安花園每一住戶，違反了條例的規定。

4.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案發時該車輛停泊在富安花園第 10 區

6 號車位(「該車位」)，該車位是他的兄長所有。

5. 該記錄的副本 2 頁顯示，法團於 2008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33 次會議，議程第 4.4 段的內容如下：

「4.4 私家車位停泊貨車事宜

助理管業經理鄧先生表示，關於 10 區 6 號私家車車位被一輛貨車 (FU4008) 佔用情況，管理處現正跟進中，其間亦須徵詢律師之意見才能作出進一步行動。」

6. 除議程第 4.4 段外，其餘內容均為屋苑其他的管理事宜。

7. 由代表樂群的陳淑雄律師行(「該律師行」)一封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致一位名為「Chu Yip Sing」(下稱「**Chu**」)的信件，其聯絡地址為該車位。該律師行在信中指，由於該車位屬一般私家車車位，所以該車輛停泊在該車位便違反政府地契及屋苑停泊車輛守則，及對富安花園的住客、用戶和業主做成滋擾及阻礙。

8. 該律師行更表示，他們的客戶有權視該車輛為一般阻礙物處理而

毋須先行通知，並向 Chu 發出最後通知，著令他不能再在私家車位上停泊貨車。

9. 該記錄的第 4.4 段已注明是報導該車輛佔用該車位元的「情況」，內容沒有提及該車輛的車主是誰，而列明該車位及該車輛的車牌號碼，不過是明確指出某車輛停泊在某車位的實況。

10. 因此，該等資料表面上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無關。

11. 但是條例第二條說明：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 . ”

12. 因此，該記錄的第 4.4 段 “FU4008”可為個人資料。

13. 貨車佔用私家車車位是富安花園的管理事宜，委員會同意，法團和樂群有責任處理，並向富安花園的住戶報告。即使法團和樂群有把該記錄投入所有住戶的信箱裏，他們的做法亦無不妥，因為其作用只是通知所有住戶有關會議的內容，其中包括該車輛佔用該車位元的問題的處理進度。

14. 上訴人指，該記錄也曾被張貼大廈大堂法團壁報板上。

15.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10(4B)段的規定，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將該記錄展示富安花園的顯眼處。因此，即使法團和樂群曾把該記錄張貼大廈大堂，這做法看來也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

16. 但是條例第五十八條說明：

“(1) 為—

。 。 。

(e) 防止或排除因—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 。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

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 (ii) 與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g) 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
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17. 法團和樂群派發或張貼該記錄的做法，看來也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沒有違反條例的任何規定。

18. 上訴人在投訴中提及，該律師行把致他的信寄往他的朋友的地址，即「Flat F, 20th Floor, Block 13, Chevalier Garden,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該地址」)。上訴人不知道該律師行如何獲得該地址，但他認為動用他人的地址是不合法的。

19. 上訴人向答辯人呈交一個信封的副本，顯示該律師行曾使用該地址寄件給他。雖然上訴人稱該地址是他的朋友的地址，但該地址也是上訴人給答辯人的投訴表格中的聯絡地址，該地址確是上訴人的通訊地址之一。

20. 委員會同意，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因此，即使上訴人沒有向法團、樂群或者該律師行透露該地址，也不能證明他們獲得和使用該地址聯絡他是違反條例的規定。

21. 上訴人也質疑法團在以往的會議記錄沒有提及該車輛的車牌號

碼，但法團卻在第 33 次會議記錄中提及有關車牌號碼。

22. 上訴人曾向答辯人提供法團管理委員會第 26 及第 30 次會議記錄，內容只提及貨車停泊私家車位或違例泊車事宜，沒有提及該車輛的車牌號碼。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回應，即使該兩次會議有討論該車輛的停泊問題，而法團沒有在會議記錄中注明該車輛的車牌號碼，也不代表法團在第 33 次會議的記錄注明有關車牌號碼的做法是違反條例的。

非法佔用

23. 本上訴是處理有關答辯人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委員會不會處理是否上訴人曾非法佔用該車位的問題。

結論

24. 上訴論據不成立，應被駁回。委員會也多謝每位出席及法律代表的陳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